



如何管理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財務

有關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財務方法，大致可有以下兩種方法：

- (一) **監護人的財務權力**（向監護委員會作出申請）；
- (二) **產業受託監管人的委任**（向高等法院作出申請）。

監護委員會的財務管轄權是有限制的，主要只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銀行存款或現金，監護令不適用的範圍甚多，例如提取強積金；處理保險單（包括保留、終止或取回現金價值等）；代當事人租售、轉贈或管理物業；買賣股票、証券或投資項目；申領遺產承辦；尋求工傷或意外索償；物業或投資糾紛；追討金錢損失或就探視及接觸上出現的問題；或決定退休公務員的長俸選擇。況且，監護令的每月可用款額上限最高為目前（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港幣一萬七千元，與及只限用於當事人之供養上。

故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親屬，可親自或委託律師向高等法院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香港法律第 136 章）提出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簡單來說，即財務管理人）的申請，以便妥善處理當事人的財產（例如：物業之租售及股票或投資項目的買賣或提訟等），一般而言，第 II 部份的命令是沒有成文法規定供養該人士本人或其家屬之每月最高可用的金額上限，但法庭當然有權在特別個案中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設定限額。

有關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的申請，可參考以下的資料：

- (一) **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 相關版面：
 - (i) “被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知”；
 - (ii) “實務指示 30.1(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提出的申請)”。
- (二) **香港律師會網頁** www.hklawsoc.org.hk 的“找尋法律服務”。
- (三)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網頁** www.oso.gov.hk。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11。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